

正本

儋州市海榆西线 G225
(K172+560-K176+860) 路面中修工程

项目编号: HWRT2018010

施工合同

发 包 人: 海南省公路管理局儋州公路局

承 包 人: 临沂市兰田路桥有限公司

签订日期: 2018年 11 月 29 日

附件一 合同协议书

合同协议书

海南省公路管理局儋州公路局（发包人名称，以下简称“发包人”）为实施儋州市海榆西线 G225（K172+560-K176+860）路面中修工程，已接受临沂市兰田路桥有限公司（承包人名称，以下简称“承包人”）对该项目 标段施工的投标。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。

1. 本项目由儋州市海榆西线 G225（K172+560-K176+860）路面中修工程等组成。

2.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：

- （1）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；
- （2）中标通知书；
- （3）补遗书；
- （4）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；
- （5）项目专用合同条款；
- （6）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；
- （7）通用合同条款；
- （8）技术规范；
- （9）图纸；
- （10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；甲方供应沥青主材。
- （11）承包人有关人员、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；
- （12）其他合同文件；

3.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，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，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。

4. 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额价计算的签约合同价：人民币（大写）叁佰柒拾玖万柒仟壹佰玖拾肆圆柒角壹分（¥3797194.71）。

5. 承包人项目经理：苏国启。承包人项目总工：刘玉兵。
6.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。
7.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、完成及缺陷修复。
8.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、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。
9.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，工期为90日历天。
10. 本协议书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 单位章后生效。全部工程完工后经竣工工验收合格、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生效。
11. 本协议书正本二份、副本四份，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，副本二份，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，以正本为准。
12. 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。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
发包人：海南省公路管理局儋州公路局（盖单位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：张（签字）

或其委托代理人：_____（签字）

2018年11月29日

承包人：临沂市兰田路桥有限公司（盖单位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：张（签字）

或其委托代理人：_____（签字）

2018年12月05日